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擴大行政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七年一月三日（周四）十四時十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 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陳坤盛校長

紀錄：林佳儀

壹、主席致詞：無。

貳、各單位工作報告（略，請參考書面資料）補充報告事項如下：

一、總務處：

（一）近期校內出現多次半夜辦公室或實驗室警鈴響的情況，總務處已請駐警隊建立教學單位聯絡人電話名單，請各單位多多配合。

（二）日後評鑑與訪視，行政類別電子公文將是一項指標，目前電子創文比率仍偏低，10 月份僅有 48%，請各單位善用電子公文系統。

二、圖書館：

（一）08 年大陸期刊已獲新聞局核准，西文期刊亦順利招標完成。

（二）截止 2007 年 11 月底本校紙本期刊共計有 17 萬 512 冊，與其他學校相較數量偏少，還有很大的努力空間。

貳、前次行政會議議案執行情形

案號：96B0201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各單位年度重大工作計畫考核實施原則修正，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各單位年度重大工作計畫考核業已實施一年，因部份實施原則經施行後發現無法滿足本校現有實際情形，故修正部份實施原則條款。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簽請函發中。

案號：96B0202

提案單位：學務處軍訓室

案由：「服務教育」名稱修正為「勞作與社會服務教育」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依行政程序奉核，並於 96 年 11 月 28 日勤益科技大學字第 0961100706 號函，新修訂「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勞作與社會服務教育實施辦法」及「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勞作與社會服務教育實施細則」，函送本校各一級單位。

案號：96B0203

提案單位：學務處軍訓室

案由：修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服務學習實施要點」服務學習總時數案。

決議：通過修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服務學習實施要點」服務學習總時數由 72 小時修正為 74 小時案。

執行情形：本案已依行政程序奉核，並於 96 年 11 月 28 日勤益科技大學字第 0961100706 號函送本校各一級單位。

案號：96B0204

提案單位：學務處軍訓室

案由：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服務學習」實施細則(草案)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依行政程序奉核，並於 96 年 11 月 28 日勤益科技大學字第 0961100706 號函發布實施。

案號：96B0205

案由：因應教學卓越計畫推動需要，謹擬具本校「教學卓越計畫 96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提請 討論。

辦法：案涉教學卓越計畫管考作業及學校整體績效之呈現，如蒙 審議通過，擬請各單位配合執行。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96 年 12 月 11 日以勤益科大教字第 0961000430 號函頒實施。

案號：96B0206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為建立成效評估機制，有效管控教學卓越計畫之執行績效，特擬具「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管考機制」(草案)，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一、業於 96 年 12 月 11 日以勤益科大教字第 0961000430 號函頒實施。
二、已於 96 年 12 月 13 日召開第一次推動小組會議。

案號：96B0207

案由：檢陳「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辦理學分班隨班附讀作業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96.11.19 通知本校各單位並公告於本部網頁上週知，96 年 11 月底已辦理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隨班附讀邀課相關事宜。

案號：96B0208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修訂本校「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提請 討論。

決議：一、第九條增加「補助經費以三萬元為上限」。

二、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函頒修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0961300400 號函)，並依新修正要點實施。

案號：96B0209

提案單位：諮商輔導中心

案由：有關本校「推動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實施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據「教育部推動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辦理。

2.本要點旨在整合校內各單位資源，協調角色定位，建立完整之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防治機制，有效降低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之盛行率。

辦法：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依照決議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況：已於96.12.11以勤益科大諮字第0962500122號函發本校各一級單位。

案號：96B0210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96年度推動科技研究獎勵審核結果，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十二月五日完成登帳，並已入帳，獎狀另行頒發。

參、本次行政會議討論議案

案號：96B0301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檢陳「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新聞刊登獎勵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鼓勵本校同仁踴躍提供具報導價值之新聞消息，提升學校整體形象行

銷，特訂定新聞刊登獎勵要點。

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提送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96B0302

提案單位：校友聯絡中心

案由：簡化本校校務基金捐募作業流程，請審議。

說明：一、本校校務基金捐募作業流程(如附件1)原作業流程因過程冗長繁複予於廢除。

二、為簡化本校校務基金捐募作業流程更改為表單(如附件2、3)。

三、96年12月17日奉副校長核可送96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一、合併附件 2「指定用途」與「用途選項」欄位。

二、餘照案通過。

案號：96B0303

提案單位：校友聯絡中心

案由：修正「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捐贈致謝作業須知」條文，請審議。

說明：一、本校「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捐贈致謝作業須知」

(如附件 1)實施一年多來，金額級距過大，擬作修正已符合捐贈者所望，俾利壹萬元以上捐款能多所增長。

二、96 年 12 月 17 日奉 副校長核可送 96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修改第二條為「捐款給本校者，依下列標準致謝：

- (一) 未滿新台幣壹萬元者，致贈感謝函。
- (二) 達新台幣壹萬元以上未滿壹拾萬元者，致贈感謝狀。
- (三) 達新台幣壹拾萬元以上未滿貳拾萬元者，致贈感謝狀加精美外框。
- (四) 達新台幣貳拾萬元以上未滿壹佰萬元者，致贈感謝牌。
- (五) 達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者，另以專案答謝。」

案號：96B0304

提案單位：校友聯絡中心

案由：為表彰校友之傑出成就或特殊貢獻，以提升校譽並激勵在校學生奮發向上，特提出傑出校友遴選辦法

說明：依 96 年 12 月 24 日核示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一、新增條文第三條

「本校自改科大一年後，每年辦理一屆傑出校友選拔，名額以 1 至 5 人為限，未有適當人選得從缺。」後續條文號依序修改。

二、修改第四條第四項為「四、校友 10 人以上連署推薦」。

三、修改第五條「……，郵寄至本校『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

四、修改第六條「……校友會理事長、系友會會長及社會公正人士若干人組成」。

五、餘照案通過。

案號：96B0305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修訂「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分配及支用要點」，提請 審議。

說明：一、配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之修正，修定本要點之可支應事項，資料如附件。

二、本要點業經 96 年 12 月 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如蒙 審議通過，擬依法制作業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函頒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96B0306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修訂「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出國補助要點」，提請 審議。

說明：

1、 配合學校國際化目標，增列補助項目及補助金額之規定，資料如附件。

2、 本要點業經 96 年 11 月 15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如蒙 審議通過，擬依法制作業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函頒實施。

決議：一、修改第二條第五項為「五、各項競賽、國外校友募款等活動」。

二、第四條「經濟艙」三字是否刪除，由提案單位查看中央法規對此是否有職等限制，若有則保留，無則刪除之。

三、餘照案通過。

案號：96B0307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補助學生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及競賽活動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 為鼓勵本校研究生出國參加國際重要學術會議並發表論文及本校學生出國參加競賽，特訂定本要點，資料如附件。

2、 本要點業經 96 年 11 月 15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如蒙 審議通過，擬依法制作業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函頒實施。

決議：一、修改第一條為

「為鼓勵本校學生出國參加國際重要學術會議並發表論文及出國參加競賽，特訂定本要點。」

二、修改第二條為

「凡本校學生出席……」

三、餘照案通過。

案號：96B0308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參與全國性專業競賽或展覽補助試辦要點」草案，
提請 審議。

說明：為鼓勵老師帶領學生參與全國性專業競賽或展覽，提升學生實務創作能力，特訂定本要點，資料如附件。

辦法：如蒙 審議通過，擬依法制作業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函頒實施。

決議：一、修改第五條，參賽（展）所需之經費由研發處統一控管，條文授權提案單位修正。

二、餘照案通過。

案號：96B0309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為工讀生加入勞保後，應有一定比例進用身心障礙學生及原住民學生為一般工讀生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查身心障礙者權益法第 38 條規定略以，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三十四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

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前二項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為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其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計算方式，以各義務機關（構）每月一日參加勞保、公保人數為準。（本條文將於民國 98 年 7 月 11 日起生效實施，此期間，其進用比例援用舊法以每五十人須進用一人。

- 二、查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2 條規定略以，依政府採購法得標之廠商，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原住民，其人數不得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一。得標廠商進用原住民人數未達第一項標準者，應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繳納代金。
- 三、據學務處課指組告以，符合加入勞保之工讀生預計約 150 人，以本校現有公、勞保總人數約 560 人計算，嗣後總人數預計將增至 700 餘人，其依法進用身障及原住民人數亦將相形增高，是以工讀生加入勞保後，其進用身障及原住民人數宜有一定比例，否則將繳納就業服務代金（通稱罰款），重則首長及人事主主管均將受處分。

辦法：

- 一、以各單位每年工讀生之分配金額為計算標準，前六名之單位均應進用一名具有身心障礙之學生為工讀生；前五名之單位除進用身障學生為工讀生外，另應再進用一名原住民學生為工讀生。（97 年分配金額如附表）
- 二、上開建議擬提本會形成政策共識，並請各該進用單位先行配合執行，另請學務處研擬將該項擬議納入僱用工讀生之相關法制中規範。

決議：原則上照案通過，各單位配額後續由行政單位協商產生。

案號：B960310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有關本校工讀生加保勞工保險案，提請討論，如附件。

說明：

- 一、依教育部來文（如附件）規定辦理。
- 二、本案原奉 核示分別於 10 月 26 日及 11 月 21 日召開協調會後提行政

會議討論。

三、 依協調會建議及本校查核弱勢學生(家庭年收入 70 萬元以下)家庭收入結果，建議投保事項如下：

投保對象：

(一)固定每日工讀 4 小時以上者，一律加保--含實習工讀生及電腦專長工讀生。其工讀金依目前工讀金核銷方式辦理。

(二)除前述以外之工讀生，建議各單位一律僱用家庭年收入 70 萬元以下之中低收入學生，其工讀金以生活服務學習獎助金方式支給(依教育部 96.11.5 台高四字第 096164896 號函示：本項所得免納所得稅)，暫不加保。其所需之經費由各單位所分配之工讀金中支應。

(三)研究生部分，建議各單位應先僱用家庭年收入 70 萬元以下之中低收入學生，暫不加保。其工讀金依第(二)項規定方式辦理。惟如因符合資格者不足時，得僱用非中低收入之研究生，並予加保。惟每人每月至少應工讀 10 小時(含)以上(因學生個人每月需負擔保費約 400 元，工讀金需足以支應其自負額)，其工讀金依目前工讀金核銷方式辦理。

(四)各單位為配合規定須進用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學生者，如未能僱用第(一)項規定之工讀者，得僱用日間部之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學生工讀，並予加保。惟每人每月至少應工讀 10 小時(含)以上(因學生個人每月需負擔保費約 400 元，工讀金需足以支應其自負額)，其工讀金依目前工讀金核銷方式辦理。

投保項目：為避免重覆加保作業並參考目前已投保學校模式，採勞保、健保、勞退三合一方式辦理。

投保金額：

勞保：以每人每月 16500 元投保(研究生或日間部之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學生部分，以每人每月 11,100 元投保)

健保：一律以 17280 元投保。

勞退：比照勞保投保金額投保。

加退保時間：為避免加退保作業頻繁，建議工讀生之起聘日(即加保

日)為每月 1 日或 16 日；離職日(即退保日)為每月 15 日或月底。以上期日遇假日則順延至次一上班日，以簡化行政流程並減輕各單位行政負擔。

經費：預計 150 人，一年約需 500 萬元，擬由校控經費支應。

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召開會議修定相關規定，預定自 97 學年起辦理加保事宜。

決議：一、修改投保對象第一項為

「固定每日工讀 7 小時以上者，一律加保--含實習工讀生及電腦專長工讀生。其工讀金依目前工讀金核銷方式辦理。」

二、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學生工讀，未符第一項投保規定者，仍予以加保。

三、餘照案通過。

案號：96B0311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為本校改制科技大學後，加強推動教學國際化之基礎建設，擬試辦於各研究所中開一門使用全英文授課計畫，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 96 學年度 10 月份教務會議決議(如附件)。

二、各所以一門課程為限，先行試辦一年，請自訂明確、嚴謹的授課規範。

三、為鼓勵教師以全英文授課，符合規定之教師授課鐘點費以 $\times 1.5$ 倍方式計算給與。

四、另為鼓勵學生選修全英文授課科目，建請對選修學生給予學分費補助。

決議：一、選修學生不給予學分費補助，於修習學分上註明「全英文授課」亦可達到鼓勵效果。

二、各所以一至兩門課程為限。

三、餘照案通過。

案號：B960312

提案單位：教務處研教組

案由：本校自辦招生工作酬勞支給標準第 2 及 11 條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

辦法：詳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96B0313

提案單位：總務處駐警隊

案由：修正本校「汽、機車收費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 96 年 11 月 16 日本校校園交通安全管理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紀錄辦理。

二、修正條文：於本校汽、機車收費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增加一款，詳文如下：

「第七款：除碩士班外，如無法確認學制，依入校天數；一天 250 元、一至二天 500 元、3 天以上 900 元為收費依據」。

辦法：討論通過後，頒發本校各一級單位。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96B0314

提案單位：總務處環安組

案由：修訂本校「能源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如

附件 1，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校 96 年第 1 次「能源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在案。

二、本校「能源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前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在案，惟頒布至今，部分條文配合學校現況，需加以修正。

三、原條文第 4 條規定：幹事一人由召集人就本委員會成員中遴選之。考量目前節能業務由總務處環安組承接，擬修正：幹事一人由環安組組長兼任。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討論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一、修改條文中已改名之系所名稱。

二、餘照案通過。

案號：96B0315

提案單位：總務處環安組

案由：修訂本校「節約能源管制辦法」部分條文，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96 年第 1 次「能源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在案。
- 二、本校「節約能源管制辦法」前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在案，惟頒布至今，有執行困難之處，需加以修正以符現況。
- 三、由於本校各大樓空調電力實施卸載管控，致青永館地下室羽球場有學生暈眩情形發生，及工程館會議室舉辦研討會，影響參加人員情緒等情形，爰修正本校「節約能源管制辦法」部分條文，詳如附件。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討論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96B0316

案由：有關教育部委請社團法人臺灣評鑑協會所作 95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師生教學滿意度問卷調查結果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6 年 12 月 26 日台技(三)字第 0960201550 號函辦理。
- 二、依調查結果，教師部分普遍對於「教學自主」及「數位化教學」較為肯定，學生部分則對「學校致力於提升學習環境」的努力給予支持；惟師生普遍反應亟需改善的問題有：
 - (一)學校各種教學、實驗設備與儀器不足。
 - (二)學校普通教室、專業教室及研討室的數量與空間不足。
 - (三)學校的選課系統與機制不夠完善。
 - (四)缺乏生涯、就業輔導及與畢業學長之互動管道。
 - (五)缺乏創新、創意相關課程之推動及鼓勵措施。
 - (六)國際化及英語課程之推動。
- 三、檢附教育部委請社團法人臺灣評鑑協會所作 95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師生教學滿意度問卷調查結果如附件。

辦法：謹依函附問卷調查結果，依滿意度排序整理並草擬對應分項計畫或單位(草

案)如附表。如蒙 審議通過，擬請各業務權責單位據以積極推動，並於教育部 97 年 4 月蒞校辦理教學滿意度調查及 97 年 5 月教育部實地訪視前，研提具體成效。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提案人：圖書館林館長碧川

案由：建議從今年九月起將導師時間由現行星期四上午，調整為星期三下午第 5-6 或 6-7 節。

決議：調整導師時間涉及單位眾多，本案暫行擱置。

伍、散會：十六時五十分。